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4时05分至8时2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胡耀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下午4时08分

下午6时02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28分

连楠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55分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7时34分

黄兆健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35分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20分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苏家裕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麦美仪女士

联络主任(8)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明慧女士

联络主任(8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会议。

I. 通过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34/2020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的修订建议已载述于文件 34/2020 号。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根据上述文件修订后通过作实。

II. 2020 至 2021 年度(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的大埔区议会拨款财政状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9/2020 号(修订版))

3.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II. 运用区议会拨款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30/2020 号(修订版))

5.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6. 主席表示，委员在上次的会议上提出希望以较详细方式撰写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但仍未讨论会议记录的实际撰写方式。据他理解，财委会在是次会议通过拨款后，秘书处将开始招聘程序，可能需时数月。因此，委员亦应讨论何时开始实行有关安排，以便秘书处适时安排。

7. 文念志议员表示，对于秘书处的内部运作没有意见，但希望了解新聘员工的座位安排。此外，他担心会议记录不够详细，故询问新聘请的员工会否专责以较详细方式撰写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

8. 秘书表示，现时秘书处有 1 名行政助理协助处理区议会职务，主要为撰写会议记录。现时建议招聘的 2 名行政助理亦将主要撰写会议记录，但秘书处会在人力调配上预留弹性，有关人员不会专属特定的工作小组，亦会协助处理其他区议会职务。此外，新聘请人员的座位将设于秘书处内，或需在现行座位上作调配。秘书处已初步检视办公室的空间，应可容纳新座位。

9.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了解如区议会现时聘请新员工，大约在何时可以上班。

10. 李裕修先生表示，政府的招聘程序一般需时约 2 至 3 个月。首先会刊登广告公开招聘，完成面试后将作评估，以选出合适人选。如该人选另有工作，或需 1 个月的离职通知期，因此较难估算实际所需时间。

11.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在是次会议的 2 至 3 个月后，还是完成招聘程序的 2 至 3 个月后？如政府在年底刊登招聘广告，是否表示新员工要在下年 2 至 3 月或下一财政年度才可上班？

12.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不希望在下一财政年度才聘请人手。秘书处需要通过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专责处理招聘事宜的组别聘请人手，而他刚才所指的所需时间是由招聘程序开始起计的 2 至 3 个月时间。

13. 刘勇威议员询问，如工作小组会议记录的详尽程度与委员会一致，在完成招聘新员工前，秘书处是否有能力应付这方面的工作？

14. 李裕修先生表示，由于现届会议的时间较以往长，区议会大会及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普遍长约 70 至 80 页，内容亦十分详尽。在会议记录撰写完成后，需要预留时间交由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就会议记录提出意见。近期委员会亦曾经出现未能赶及在下次会议召开前完成会议记录的情况，加上工作小组的数目较委员会多 1 倍以上，故秘书处在处理有关工作时较为吃力。

15. 主席表示，文件中提及拟聘请的 2 名合约行政助理平均月薪约 27,000 元。他询问该笔金额是每名行政助理的平均月薪，还是 2 名行政助理合计的每月平均月薪。此外，秘书处现正聘请的行政助理的月薪是否与此金额相若？
16. 李裕修先生表示，每名行政助理的平均月薪约 27,000 元。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就每个职级人员订定固定月薪，故各行政助理的月薪统一。
17. 主席表示，月薪 27,000 元在市场中不属低水平，如新增职位只是负责撰写会议记录，薪金似乎过高。他希望秘书处日后为行政助理安排工作时，能够询问区议员的意见，了解可以为有关人员新增什么工作。
18.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早前曾经考虑把现有的行政助理作为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秘书，届时便需要处理其他工作，例如会议前的预备工作等。
19. 姚跃生议员表示，希望工作小组会议记录的详尽程度与区议会大会一致，清楚记录每名区议员及政府部门人员的提问及响应。
20. 文念志议员表示，如人手足够，希望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不只胪列撮要，详尽程度亦应与委员会会议记录一致，记录每名与会者的发言及整个会议流程。
21. 主席综合委员的意见，建议工作小组会议记录的详尽程度与委员会及区议会大会一致。
22. 财委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23. 主席表示，刚才秘书处表示招聘程序需时，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在秘书处完成招聘程序后，才开始以较详尽方式撰写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他请委员提出意见。
24. 姚跃生议员表示，在未有足够人手下，可以暂时继续以撮要形式撰写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他询问，如要求在 3 个月内完成招聘程序，会否过于紧迫。
25. 李裕修先生表示，由于有各种不能控制的因素，3 个月亦只是大约的预算时间。在 6 月 11 日的会议上，他曾经提及需要花时间培训新聘请的人员。此外，由于财委会尚未作出决定，早前已经举行的数个工作小组会议的会议记录尚未开始撰写。如财委会能够决定，在聘请新人员前所召开的工作小组会议的会议记录将以过去的方式撰写，直至完成聘请新人员后，才以区议会会议或委员会的详尽程度撰写，指示会较为清晰。

26. 区镇桦议员表示，即使现时决定给予 3 个月或 4 个月时间，最终亦可能未能成功聘请新员工，或该名人员会因工作繁重而很快辞职。因此，他认为应为秘书处提供弹性，在秘书处完成聘请新人员及培训后通知区议会，届时才决定有关安排的确实生效日期。在秘书处完成准备前所召开的工作小组会议的会议记录，则沿用过往方式处理。

27. 文念志议员建议秘书处在聘请新人员后通知区议员，再以 3 个月至半年时间培训、预备或适应后，才开始以较详尽方式撰写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

28. 主席表示，如根据委员的上述建议，为秘书处提供约 3 至 6 个月的概括时间指标，最终的实际运作由秘书处决定。他询问秘书处此安排是否可行。

29. 李裕修先生表示，同意有关安排。秘书处会在能力范围内尽量配合。

30. 财委会同意主席于第 28 段所述的建议。另外，财委会亦同意拨款 227,000 元予大埔民政处，以聘请 2 名非公务员合约员工协助处理大埔区议会职务。

IV. 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31/2020 号(修订版))

31.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麦美仪女士、陈明慧女士、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刘仲轩先生及伍咏欣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数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的修订，请秘书报告。

32. 秘书报告，在会议文件发出后，秘书处收到数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的修订，详情载述于呈台文件，请各委员备悉。秘书处会在会议后对文件 31/2020 号作相应修订。此外，秘书处在会议前接获团体通知，撤回文件第 2 项大埔宝雅嘉年华会 2020 的拨款申请，即文件所载 47 项拨款申请中的第 2 及 3 项活动(分别为大埔宝雅嘉年华会 2020 及大埔中秋追月晚会)的拨款申请已经撤回。有关团体更改活动内容及修改预算的详情亦已载述于呈台文件的附录中，请委员在审议拨款时留意。

33.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4.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

(见附件)。他请委员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35. 委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36.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总署 2017 年 9 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就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 (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 (i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和投票。

37.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38.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他补充说，第 2 及 3 项的拨款申请已被撤回，加上秘书处需时审阅文件第 11 项拨款申请(幻想幼儿学校地区艺术教育计划)的资料，故该项申请不会提交是次财委会会议考虑。因此，是次会议需要处理的拨款申请合共 44 项。

39.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一) 青年亮点@大埔 X 再起跑

40. 陈蔚嘉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野草音乐会租用的场地可以容纳 80 人。她询问场地的实际面积。
- (ii) 计划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6 766 人。她希望得知各项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
- (iii) 每堂 KOL(“关键意见领袖”)专业培训的导师费连物资为 4,000 元(支出项目第 63 项)。她询问导师及物资的详情。
- (iv) 成果展现一短片的硬照摄影将拍摄 2 天。她询问将拍摄哪项活动。

41. 麦美仪女士 回应如下：

- (i) 是项活动由大埔区内 8 个主要青少年服务团体合办，各班组及活动由团体各自负责。野草音乐会由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主办，属小型音乐会，主要有 2 队表演队伍。租用的场地为位于新蒲岗的小型私人表演场地，面积约 1 000 至 2 000 呎。如疫情情况不理想，音乐会或不设现场观众，改以网上直播形式进行。
- (ii) 青少年服务团体筹划活动的过程受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疫情影响下，大多选择举办静态活动，因为可以改以网上形式进行。班组设有名额上限，野草音乐会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80 人、亮点桌游小组为 10 人、亮点 IPSC 实用射击小组为 6 人，而亮点甜品小组则为 9 人。
- (iii) KOL 专业培训将寻找数名知名 KOL 提供报价，拣选合适人选，教导年青人成为 KOL 的说话技巧等。由于预计邀请的 KOL 知名度较高，时薪亦较为昂贵。
- (iv) 完成课程及表演后将有 1 个表演机会，由专业摄影师及制作团队拍摄短片，分享至网上平台，并通过大埔区的友好网络分享，让更多人观赏，提高渗透率。支出项目第 69 至 75 项的服务将交由同一公司承包，以媒体形式展示所有学习成果。

42. 连栢璋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为何不选择在大埔区内的场地(例如大埔艺术中心)举办野草音乐会，而选择在新蒲岗举行？
- (ii) 他反对政府的工厦政策，但据他了解，Drummers' Ark 位处工厂大厦，而工厂大厦应该不可开设此等场地。大埔民政处可否就有关事宜作了解？
- (iii) 希望得知该数名知名 KOL 的身分。
- (iv) 短片拍摄及制作的预算支出较市价低，制作公司或需在支出项目第 69 至 75 项之间拉上补下，填补差价。

43. 麦美仪女士 表示，团体暂时未有 KOL 的具体人选，拣选的方向是需具知名度。此外，有关野草音乐会的场地问题，处方会向负责团体了解。该 8 个青少年服务团体需要遵守严格规则，应已衡量场地是否适合。她亦同意如可在大埔举办音乐会将较为理想。

44. 文念志议员 询问该计划是否由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

中心联合大埔区内 8 间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举办。计划包括前期训练小组，是否旨在让参加者在完成计划后，可以衔接社会上的不同职位？计划的活动种类丰富，包括射击及跳舞等，而大部分支出项目会分别列出导师费及物资费用等，但齐舞、齐歌及手作体验训练活动却未有详细列出支出细节。另外，上述活动如何衔接参加者日后的职业？

45. 麦美仪女士 回应如下：

- (i) 该 8 个青少年服务团体为各自的中心服务，有关团体每年会通过非正式途径，由其中 1 个团体作为代表统筹计划，讨论青少年服务的方向。今年由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统筹，收集其他 7 个团体提交的财政预算数据。各团体制作财政预算的方法不尽相同，部分或会考虑在疫情许可的情况下现场教授，为参加者提供饮料，而部分则不会在进行课堂及教授时提供饮料。各项支出实报实销，即使预算有饮料支出，最终亦未必会提供，将按实际情况而定。
- (ii) 团体主要服务区内不同区域的青少年，他们或互不相识。过往在未有疫情的情况下，不同区域青少年可在同一场合合作演唱或跳舞。虽然今年亦希望能够进行有关活动，但可能需要以网上形式进行。团体需要统筹不同的跳舞队伍练习或创作歌曲等，希望参加者能够展示出学习成果。

46. 林名溢议员 建议分项列出财政预算中的导师费及物资，并列出物资种类等数据。他亦表示，KOL 不论作为职业或兴趣，均属近年新兴的事物，与其他传统职业不同，例如跳舞导师，可以市价作为指标，计算出合理的导师费用。KOL 的收入悬殊，难以订立厘定费用的指标。然而，即使该名 KOL 收入极高，但教授的技巧亦没有保障，委员难以判断每堂 4,000 元的导师费用是否合理。他估计，团体或已向数名 KOL 查询费用，再计算出平均价钱，并把聘用 KOL 的预算订为 4,000 元。他认为团体需要告知委员这些 KOL 的身分，提供具体例子，会较易判断。

47. 麦美仪女士 表示，她相信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议，暂时未有进一步的资料补充。

48. 刘勇威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香港人体格过于孱弱，较少接受军事训练，故十分支持举办第 III 项活动(亮点 IPSC 实用射击小组)。他询问团体会否为相关活动购买保险。以现时香港的情况，市民携带扳手亦可能遭到检控，故提醒团体需要谨慎处理弹药及枪械。

- (ii) KOL 并非传统专业，如以 4,000 元的价钱聘用 1.5 小时，过于昂贵。KOL 有不同种类，部分意识不良及哗众取宠，并不可取，而有部分则分享生活片段及技能。现时拣选的标准十分笼统，应清楚考虑如何拣选合适的 KOL。他对 KOL 的观感十分负面，认为部分人士以哗众取宠方式，教导青年人骗取赞好数目，吸引注意，对仍然在学的青年人而言，并非良好榜样，需要小心处理。他认为部分 KOL 分享生活片段，内容吸引，但政治人物的分享则可免则免。他原则上同意有关的拨款申请。整项计划将举行至明年 2 月，他欢迎团体以其他活动取代 KOL 专业培训活动，或可在 11 月提交补充资料，改为举行其他活动。

49. 麦美仪女士 表示，她将联络申请团体，以了解能否就 KOL 的相关事宜提供更多数据。此外，各青少年服务团体都会购买团体保险，能够保障参加者进行一般活动，而是项计划亦包括购买意外保险的支出预算。亮点 IPSC 实用射击小组将使用气枪及 BB 弹射击标靶，不会射击他人，并有导师指导，过程安全。由于活动不能以网上形式进行，如疫情许可，会在中心进行。

50. 陈振哲议员 表示，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为是项计划的协办团体之一，故询问该委员会在是项活动中的角色。如该委员会没有任何角色，为何团体不选择与大埔区议会辖下的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活动？两者有何分别？

51. 麦美仪女士 表示，感谢区议员早前预留拨款予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过往一直是大埔民政处举办青年活动的合作团体。委员会与 8 个青少年服务团体已合办青年亮点活动多年，一直以班组及晚会形式进行。有关活动正面，能令大埔区内的青少年受惠，十分适合以区议会的拨款举办。因此，经商讨后，把此富有特色的计划提交区议会。

52. 陈振哲议员 表示，未能解答为何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而非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活动。他不清楚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在计划中担任什么角色，亦不理解为何要与该委员会合办计划。

53. 麦美仪女士 表示，委员会并非活动主办单位，委员会欢迎地区青少年服务团体邀请合办有益身心的青年活动，以期为大埔区的青少年提供机会扩阔视野。

54. 陈振哲议员 表示，处方仍未回答该委员会在计划中的角色，他不理解为何需要与该委员会合办活动。他认为团体如申请区议会拨款，应与区议会合办计划。除非能够提供与该委员会合作的意义，否则他不会通过是项拨款申请。

55. 黄兆健议员 表示，亮点桌游小组及乐在桌游(支出项目第 II 及 XII 项)均属桌游活动。团体会否选择使用同款或类似的桌上游戏，以节省购买部分桌上游

戏的费用？此外，2项活动的导师费用相差2倍(导师费同样为500元，课堂时间分别为2小时及1小时)。即使活动由不同机构举办，机构间又可否达成共识，让不同桌上游戏的导师获得一致待遇？

56. 麦美仪女士表示，过往机构自行筹办活动，无需考虑其他合办机构的情况。委员的建议是可行的，除非活动购买不同的桌上游戏，否则应可共享，她会向机构了解。导师费用方面，机构可能是根据过往的认知报价。她建议为导师费设立上限，保持机构的弹性。

57. 主席询问机构有否解释2个类似活动的导师费用为何相差1倍。

58. 麦美仪女士表示，机构各自根据《拨款守则》所规定的上限进行预算，而负责统筹的机构亦不会特意更改有关差异。这可能是造成差异的原因。

59.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是项计划以多元发展或发展潜能等较为笼统的名目概括各项关联性不大的活动，而部分活动的支出项目更只有1项，亦未有提供各项活动的举行日期。不少委员亦对KOL活动有不少意见，加上各个范畴及界别中亦有KOL，故团体应仔细标示KOL所属界别及身分。他建议逐一审议计划内的各项活动。
- (ii) 不应因为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为是项计划的9个合办团体之一而否决整项拨款申请，可以再行讨论，例如要求团体不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活动等。

60. 麦美仪女士表示，她刚刚向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了解，团体表示暂时尚未寻找KOL报价。她正向团体了解能否提供相关名单作参考。此外，如委员希望就部分活动了解更多信息，抽起部分活动留待日后处理，她将通知团体有关安排，相信团体会接纳意见。

61. 陈蔚嘉议员表示，野草音乐会场刊的预算支出为2,340元(39元 X 60本)。场刊为一次性物资，不会重用，支出成本颇高，亦不环保。她询问可否以其他较为简单的方式取代，减少浪费资源，保护树木。

62. 麦美仪女士表示，同意委员的意见，并会向团体反映。团体应可适当地调整场刊的费用。

63. 文念志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是项计划包括20多项活动，他询问是否由不同机构各自负责不同

活动，还是联合举办每项活动？可否得知活动由哪个机构负责？

- (ii) 是项计划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他询问该委员会在计划中的持份比例。
- (iii) 询问秘书处以往处理类似活动的拨款申请的方式，以及现今的做法是否合适。下次举办类似活动时，可否不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作？

64. 麦美仪女士表示，计划内所有活动是由不同机构负责。野草音乐会、亮点桌游小组、亮点 IPSC 实用射击小组及亮点甜品小组由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青年亮点 2020—匠人系列、青年亮点 2020—泰 yo 得、青年亮点 2020—音乐人及青年亮点—2020—青年 All Star 汇演由仁爱堂赛马会田家炳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负责；乐学乐团由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负责；Ukulele 小结他及乐在桌游由路德会社会服务处路德会赛马会富善综合服务中心负责；Music Night 音乐表演队、文艺工作坊 A 及文艺工作坊 B 由香港青年协会大埔青年空间负责；午后的绘本时光、艺文青、3D Free D 及交流活动(高迭盘及绳网体验等)由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负责；音乐系列训练(2期)、舞蹈训练(2期)、运动系列训练(2期)、手作体验训练(1次)、义工服务 / 录像前彩排由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至于今年的中央统筹，以及 KOL 专业培训、齐歌及齐舞则由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65. 李裕修先生表示，过往活动的合办及协办团体不时会出现在拨款申请中。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事务由大埔民政处同事负责，相信他们会较为熟悉该委员会以往举办活动的方式。

66. 麦美仪女士表示，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前身为大埔区青年暑期活动统筹委员会，服务 6 至 29 岁的青年，与各青少年服务团体长期保持紧密联系。青年亮点活动已经合办多年，旨在联合大埔区内的青少年。如区议会希望直接提供资源与地区青少年服务团体合办此项活动，处方及委员会不持特别意见。她虽然不能代表各青少年服务团体响应，但认为双方可以探讨合作机会。

67.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认为改变议会陋习，对于改变议会十分重要。根据网上资料，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主席为胡健民先生。他询问该委员会的组成及成员。如委员会在是项计划中没有角色，是否表示抢去其余机构举办活动的功劳？如情况属实，是为陋习。他希望得知该委员会如何组成、成员名单、工作范畴，以及为何需要与其合作。

68.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如要求是项活动取消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合办团体角色，是否需要征求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同意？取消合办团体将导致什么后果？
- (ii) 大埔民政处在是项拨款申请担任什么角色？为何不是由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出席会议并作简介？
- (iii) 询问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成员。
- (iv) 上述机构不时与区议会合办活动，并不缺乏资源，但为何需要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作？

69.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在上届区议会被委任为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委员，现时应该维持该身分。该委员会由胡健民先生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非政府机构代表、中小学校长及区议员等。他曾经参与该委员会的会议，在会议上，会邀请委员运用各自的网络为活动宣传，吸引年轻人参与，故该委员会不会完全没有角色及作用。区议员在区议会大会上削减大埔民政处辖下部分委员会的拨款额。他认为委员应考虑是否全部活动都不与这些委员会合作，以及与委员会合作是否陋习。
- (ii) 是项计划是大埔民政处辖下委员会与非政府机构合办的活动。合办活动的 8 间非政府机构由社会福利署资助，日常负责为大埔区内不同地区的青少年提供服务。各机构每年都合办活动，让整个地区参与，是否需要在今年更改多年来的合作模式？此外，他认为应集中讨论如何处理是项拨款申请，应逐一审议每项活动，或留待邻舍辅导会派员出席下次会议讲解后再作处理。

70. 林名溢议员表示，希望了解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根据该委员会的名称，理论上应以推动青年活动为主，但委员会的成员能否跟上现今青年的需要？此外，部分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委员属建制派，参加者如在活动途中看到这些委员，会否感到不快？

71. 麦美仪女士表示，首先响应有关 KOL 事宜，团体刚刚回复表示会通过 Arm Channel TV 有限公司就聘用 KOL 报价，而支出项目包括每堂 12 名参加者。团体会在稍后提供更多详细资料。

72. 刘勇威议员认为通过外判公司聘用 KOL 的费用较不合理。此外，据他了解，大埔民政处辖下有数个地区委员会，包括大埔区防火委员会(“防火会”)及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他询问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曾否在今年召开会议。如有，在何时举行，以及该会议上可否就拨款申请进行任何表决或推荐？因为防火会在 9 月底才召开第一次会议，而通常首次会议是互相问候性质，因此他

对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已经召开会议，并能够提出是项拨款申请感到奇怪，故希望了解更多详情。

73. 麦美仪女士表示，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任期为2年，与其他委员会的任期为1年不同，并已在6月召开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会议。在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辖下工作小组的会议上同意上述8个团体联同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委员会得悉有关议决，但由于疫情关系，未能正式召开会议。

74.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否表示工作小组已经通过有关的拨款申请，但未提交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报告？

75. 麦美仪女士表示正确。

76. 连栢璋议员表示，据他了解，Arm Channel TV有限公司并非外判公司，而是公司旗下有一批KOL，故认为这笔开支是支付予这些KOL进行培训课堂。

77. 陈振哲议员询问秘书处，区议会在年初是否已经议决把地区委员会的拨款减至0元。

78. 李裕修先生表示，在5月的区议会大会上，区议员要求把大埔民政处辖下数个委员会(包括防火会、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及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的拨款减至0元，而区议会有为另外2个委员会(分别为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及非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学校联络委员会)预留拨款。

79. 刘勇威议员询问有关文件有否以传阅形式交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审议通过？如未以传阅方式处理，并在未经由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情况下向区议会推荐，令人难以接受。拨款申请需要经过层层推荐才能在区议会层面讨论，希望能够尊重。

80. 麦美仪女士表示，原定在8月举行的大会会议因疫情关系取消后，处方一直等待再次召开会议，因此未有把有关拨款预算以传阅方式报告。

81.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有关预算未经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向区议会正式推荐，他建议不予通过。

82. 陈振哲议员表示，有关事宜涉及程序公义。严格而言，是项申请并非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核准的活动，呈台文件具误导性。他认为计划内的活动没有问题，但程序上出现了问题，故同意刘勇威议员的建议，不通过是项拨款申请。

83.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拨款342,320元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

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及附录 I 所述的团体合办“青年亮点@大埔 X 再起跑”。

84. 陈振哲议员表示，是项拨款申请的表格上表明由区议会或区议会 / 大埔民政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与非政府机构合办。然而，有关申请未获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正式授权，并非与大埔民政处辖下委员会合办的活动，程序上不可以向区议会提出申请，故财委会无需表决。如计划并非与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委员会合办，只是由 8 个非政府机构合办，他询问秘书处是项申请是否符合《拨款守则》中对相关活动的规定。

85. 主席表示，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未正式检视整个活动的内容细节，但在该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已知悉会向区议会提交申请的团体，他认为未达到需要指控活动并非与大埔民政处辖下委员会合办的程度。他询问秘书处是项申请是否符合《拨款守则》的规定。

86. 李裕修先生表示，是项申请表明与大埔民政处辖下委员会合办，秘书处会按照账面上的数据处理，其他细节或需交由委员或大埔民政处人员再加询问或补充。

87. 主席询问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是否知悉处方会向区议会提交是项拨款申请。

88. 麦美仪女士表示，拨款申请原本应该向委员会报告，但由于疫情接二连三影响会期，以致未有处理。

89. 陈振哲议员表示，是项拨款申请并非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核准或推荐，故即使账面上的数据亦具误导性，程序上出现错误，故不可能批准。

90. 主席表示，需要按照《拨款守则》及《大埔区议会常规》所规定的程序处理。按大埔民政处所述，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不知悉活动细节，但知悉会有由上述数个机构合办的活动。因此，现时未有足够数据断定机构是否在合办活动一事上说谎。

91.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埔民政处代表刚才已经清楚表明，在提交拨款申请后，内部程序出错，在未有正式文件或进行会议通过授权的情况下，向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故非有效的申请。如仍然审批，并不合理。

92. 姚钧豪议员表示，大部分委员应同意是项拨款申请的活动内容合适，讨论重点在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为合办机构。他询问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可否改与大埔区议会辖下的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是项

活动。由于计划最快会在 10 月开始，他询问能否赶上作出有关安排，而工作小组是否有足够的剩余拨款。

93. 周炫玮议员 询问可否请团体重新考虑合办活动的机构。

94. 李裕修先生 表示，经初步检视，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的剩余拨款足够支付活动开支，但难以在短时间内得悉确实金额。工作小组的拨款额设有调整机制，如需改动，可提交区议会大会通过。至于是否合办活动，需视乎团体的意见，可以容后讨论。

95. 主席 询问委员是否同意询问主办团体的意向，了解他们是否愿意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是项活动，而暂时不处理此项拨款申请。

96. 财委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联络主办团体，团体表示由于时间不足，故未能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是项活动。)

97. 主席 表示，由于现时已是下午 6 时多，而今次会议需审核的拨款申请比较多，他建议在约 2 个小时后检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在 9 月另择日期进行另一次会议。

98. 陈振哲议员 表示，政府部门提交的文件，声称已交由另一单位审批，但经委员询问后，发现与事实不符。虽然并非故意，但情况并不理想，应引以为戒。他希望可以于下次会议讨论，应否要求政府部门及团体在提交申请时提交相关文件，以证明有关申请已获其他部门及委员会通过。

99. 主席 表示，据他理解，如要求团体在提交拨款申请时，需要同时提交合办团体的证明，需要修改《拨款守则》。他询问陈振哲议员是否希望在《拨款守则》中加入新规定。

100. 李裕修先生 表示，最正式的做法是把有关规定纳入《拨款守则》中，但亦非必须。就委员的意见，秘书处可以在日后接获类似申请时，向团体索取更多数据，更为清晰。

101. 刘勇威议员 建议请秘书处人员以是项拨款申请的审议过程为例子，提醒申请团体委员或希望获相关文件证明，并建议团体提交，与秘书处以往向团体索取进一步数据的处理方式类似。如此处理会较为合适，亦无需更改《拨款守则》。

102. 陈振哲议员 同意上述建议。

(二) 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

103.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秘书处日后为各项拨款申请加上编号，方便委员参考。
- (ii) 75 间学校中各有 3 名得奖学生，每人可获 400 元书券。据他所知，《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对礼物设有拨款额上限，礼物亦不能为金钱或可以兑换成现金的物品。他希望了解为何书券为可容许的礼物。此外，书券金额是否由团体自行决定，相关金额是否设有准则？

104. 主席表示，拨款申请的部分支出项目附有备注，说明《拨款守则》中部分细项开支的资助上限。因此，委员除了需要考虑是否通过拨款申请外，亦需考虑是否豁免当中部分超出《拨款守则》资助上限的开支项目。

105.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日后会为各项拨款申请加上编号。为方便阅读，委员可以参考表格的右方字段，当中已标示各项拨款申请的活动计划 / 财政预算所载述的附录编号。

106. 秘书表示，书券金额由团体自行建议。团体往年亦有举办相同活动，当时派发的书券金额是根据学校的种类而定，部分学校为 500 元，而特殊学校为 650 元，而是次活动预算中的书券金额则订为 400 元。由于《拨款守则》中规定比赛奖品的最高拨款额为 3,000 元，因此团体需要就该项开支向财委会申请豁免。

107. 关永业议员建议跟从《拨款守则》的规定，不豁免与《拨款守则》最高拨款额不相符的支出项目。扣除有关开支项目后，他赞成通过是项拨款申请。此外，是项拨款申请为是次会议首个审议的拨款申请，故他在余下的会议中不会再就有关事宜发言，并认为所有违反《拨款守则》的支出项目均不应获得豁免。

108. 姚钧豪议员表示，过往团体就开支项目申请豁免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解释，阐述应获豁免的理据。他询问有关团体有否就申请豁免项目提供详尽解释。

109. 陈振哲议员表示，活动的得奖者应为大埔区的学生。如在席有区议员的子女为大埔区的学生，是否需要申报？此外，有关活动将邀请嘉宾(包括区议员及政府部门人员)，他建议标明这些政府部门人员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的人员，其他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的人员没有需要及不应获得邀请。

110.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秘书处是否不会把不符合《拨款守则》的申请提交财委会审议，还是即使申请不符合《拨款守则》，团体仍可提交财委会审议，并申请豁免？
- (ii) 《拨款守则》第 9(i)项指各项计划不得赠送现金或可兑换现金的物品(例如银行礼券)。他询问这是否包括书券或超级市场礼券，而书券用以兑换书本及文具，是否不受此限？

111. 秘书 回应如下：

- (i) 团体未有特别为该项豁免申请提供详细解释。由于过往有关活动的奖品主要为书券，亦需要向财委会就该项支出项目申请豁免。
- (ii) 由于活动尚未举办，未有获奖学生人选，如委员认为有需要先行申报利益，亦可考虑申报。
- (iii) 秘书处可以转告团体有关委员对邀请嘉宾的建议。
- (iv) 《拨款守则》第 9(i)项就各项支出项目设有不同的最高拨款额，并非以粗体显示的部分，财委会可以视乎活动计划的规模及情况，考虑是否豁免。

112. 李裕修先生表示，由于《拨款守则》规定部分开支项目的最高拨款额不可超过活动拨款额的一定比例，如部分支出项目的拨款受到影响，秘书处需要重新计算其他项目会否因而超出有关比例。如委员最终决定不豁免超出上限的开支项目，将影响整个计划的拨款总额，秘书处需要在会议后重新计算。有关活动会在明年 1 月开展，现时仍有一定时间。如有需要，他建议在会议后再次计算整项计划的开支预算。此外，过往活动一直有派发书券，应是以奖品形式派发。秘书处可以在会议后检视是否可派发书券。

113. 何伟霖议员申报他的女儿因为成绩优异，曾数次获得书券奖品。他认为应考虑学生是否正获学生资助计划的全额或半额资助，才有资格获得书券。如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良好，即使只是给予奖状或其他奖品，亦能作为鼓励，无需以现金券作为奖品，可以节省开支。

114. 陈蔚嘉议员询问活动典礼的举办场地。理论上，活动典礼会在同一所学校内举行，如安排车辆接载所有参与活动的学生，旅游巴便需要巡回整个大埔区，似乎不太合理，故她询问是否有必要安排接载学生。

115. 秘书表示，秘书处会把委员就奖品的建议转告团体。典礼会在明年 5 月举行，确实的典礼场地或尚未确定。秘书处可在会议后向团体查询典礼举办场地的数据。

11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团体计划准备 300 张突出表现学生证书，但得奖者书券却只是预备 225 份，是否表示当中约 70 名表现突出的学生不会获得书券奖品？他希望得知团体如何计算出证书及书券的数目。
- (ii) 据他了解，大埔区的中小學生人数超过 3 万人，但团体只是预算印制 3 万份评估表格，故希望了解团体如何处理表格不足的情况。
- (iii) 询问襟章的样式。团体会否要求学生在何时配戴？还是主要作收藏纪念之用？他对于赠送襟章感到奇怪，认为现今的小童不会喜爱配戴襟章。

117. 秘书表示，团体未有提供襟章的使用详情，包括要求学生在什么场合配戴。此外，团体估算有 29 500 名学生、150 名老师、75 名校长、245 名家长及 30 名嘉宾参与计划，但未有解释如何推算出参与人数。得奖学生的数目需视乎老师、家长及义工向委员会的推荐而定，未有为得奖学生的人数设限。他暂时未能提供团体如何在表现突出的学生中拣选能够获得书券的学生的资料。

118. 刘勇威议员表示，同为表现突出的学生，部分却未能获得书券，并不合理。他认为需要仔细询问相关事宜，并清楚写出表现突出学生证书的数目。此外，假设在参与计划约 3 万名学生中，约 6 至 7 成能获得好学生证书，约 2 万张的证书数目合理。他询问团体如何计算出襟章数目(3 200 个)，以及如何拣选获得襟章的学生。

119. 秘书表示，秘书处未有向团体询问襟章的派发机制及获得书券的学生是否由表现突出的学生中拣选等资料。秘书处会要求团体提供补充数据。

120. 刘勇威议员认为襟章没有需要，可以删去该预算项目。此外，他过往亦曾获得 100 元书券，感到十分高兴。他认为即使只是 50 元的书券已具鼓励作用。即使现时的书本较为昂贵，亦无需要提供 400 元的书券。他认为应询问团体的意见，如认为需要提供 400 元的书券，可以提出理据支持。活动会在明年 5 月作最终选拔和举办颁奖典礼，由于现时团体暂时未能回复，他建议先向团体索取相关资料，在下次会议时再作审议。

121. 陈振哲议员表示，有关活动已经举行多年，他的子女当年在大埔上学时，亦曾经得奖数次。他作为家长，认为该活动的奖项为“猪肉奖”。他建议邀请团体出席会议，解释活动的意义，以及希望达到什么效果及目标。

122. 连栢璋议员表示，区议员从年初以来已经多次提及希望邀请申请团体出席

会议进行简介，但至今仍未有任何具体安排。他理解有关安排或会令审议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具体实行上有困难，但他希望处理。

123.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对邀请团体出席会议进行简介持开放态度，将交由委员考虑。以是次会议为例，约有 40 多项拨款申请需要处理，如需邀请所有团体出席，安排上有一定困难。另外，由于疫情关系，如邀请大量人士聚集，需要考虑如何安排。据他所知，有少数区议会会邀请团体出席会议。他认为应该邀请全部申请团体出席会议，以免被质疑为何部分团体可以向财委会面对面解释。秘书处可以继续与主席跟进和讨论。

124. 主席表示，有关事宜提出已久，认为要求秘书回答所有提问有一定困难，亦难以在会议前得知委员的所有问题。他建议在会议后或其他事项中商讨有关安排，例如是否邀请所有团体、个别有质疑的团体或在第 1 次会议中发现有问题的申请等，出席会议讨论。

125. 周炫玮议员表示，同意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团体需要遵守《拨款守则》中有关各项支出项目的最高拨款额规定。他指出，即使团体解释书券的面额，以 400 元可以购买 4 本各价值 100 元的书本为原因，委员亦无法争议。如逐个项目询问，秘书处不但难以解释，亦相当费时。故此，按照《拨款守则》的规定审议，会最为简单直接。此外，基于时间及安排上的困难，没有可能让全部团体都出席会议。假设在是次会议中，有部分项目获得通过，亦有部分不获通过，可以为团体提供修改的机会，并出席下次会议解释，会较为可行。由于申请有机会需要经 2 次会议审议，因此应鼓励团体预早提交申请。

126. 主席表示，综合上述讨论，有委员认为部分支出项目超出《拨款守则》的最高拨款额规定，因此不应在是次会议通过。另有委员认为，可以向团体询问更多细节(例如奖品的数目等)后，再作决定。

127. 刘勇威议员表示，向团体询问更多细节后再作决定应是由他提出。如大多数委员认为应按照《拨款守则》的规定审议，他愿意接纳，并收回他的建议。

128. 姚钧豪议员表示，应邀请团体出席会议解释。在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的会议上，不少成员都认为《拨款守则》的最高拨款额并不符合现实需要，并认为如有需要，可以豁免支出上限。他认为应该保持弹性，如只是因为部分支出项目超出拨款上限而不批出拨款，违反了开设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的原意。他认为可以容许团体出席会议，解释超出最高拨款额的原因。

129. 李裕修先生表示，《拨款守则》对各项支出项目设有最高拨款额规定，不论是大、中或小型活动都是跟从同一准则。上届区议会曾经讨论应否因应活动

的规模相应调整拨款上限。不过，由于这会令《拨款守则》变得十分复杂，而活动的规模亦难以界定，故各支出项目设有固定拨款额，区议会将视乎活动的实际情况考虑是否豁免。

130. 主席表示，《拨款守则》中有不同字体显示的条文，以粗体显示的条文来自民政总署发出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适用于 18 区，区议会无权修改，而其他字体的条文则可由区议会自行订定。他指出，有关活动的得奖者书券支出没有超出第 9(i)(2)段中以粗体显示的支出上限规定。秘书处只能根据《拨款守则》以粗体显示的条文，决定是否把拨款申请提交财委会审议。就《拨款守则》中以非粗体显示的条文，区议员有权决定是否容许支出项目超出上限。

131. 姚跃生议员表示，团体如预计部分支出项目将超出最高拨款额的规定，应出席会议解释，较交由秘书处代为回答为佳。他建议邀请拨款申请中有项目超出《拨款守则》最高拨款额的团体出席会议作简介，而其他符合规定的申请则可交由秘书处代为回答。

132. 关永业议员表示，部分活动会在 12 月或明年 1 月举行，未必有足够时间邀请团体出席下次会议解释。如活动举行时间紧迫的团体未能出席会议，会令团体失去介绍机会。他认为应好好考虑处理方式。

133.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对现正审议的拨款申请没有意见。他建议在召开委员会会议前，先行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就拨款申请进行预审，没有问题的申请可以提交委员会审议。如申请有问题，则可以在举行委员会会议前，再次召开工作小组会议作质询，其后再提交财委会审议。如先由委员会审议，再另择时间就有问题的申请与申请团体会面，或未能赶及财委会的正式审批时间。

134. 李裕修先生表示，活动如果由工作小组与委员会合办，将先交由工作小组审议，例如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医教会”)辖下设有数个工作小组，包括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及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等。是次会议审议的其中 20 多项拨款申请，亦是先经由这些工作小组审议，再交由医教会，最后由财委会审议。

135.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的建议是希望设立拨款工作小组预审拨款申请。

136. 李裕修先生表示，理解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刘勇威议员在上次会议曾经提出类似意见，当时秘书处亦曾经响应。根据《拨款守则》，所有拨款申请须在活动举行前 80 天，或在审议申请的区议会或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净工作天(以较先者为准)提交秘书处。如需在委员会会议前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申请团体或会在预早提交申请时面对极大困难。经讨论后，委员认为应暂时搁置有关建议。

137. 区镇桦议员表示，即使团体在活动举行前 30 天提交申请，但申请未能在是次会议中获通过，亦需留待下次会议处理。他询问有否任何程序协助区议员及团体。委员会如发现问题，将邀请团体出席会议解释和审批。理论上，拨款申请需要在正式的委员会才可获通过。该会议会被视为委员会还是工作小组会议？

138. 主席询问委员希望先讨论是否邀请团体出席会议的安排，还是先行处理拨款申请，再另择时间讨论程序安排。

139. 周炫玮议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拨款申请需要在活动举行前至少 30 天提交，即团体可以在早于 30 天前提交申请。他认为可以为团体提供空间，团体愈早提交申请，便能愈早得知审批结果，亦能及早修改。团体在临近限期前才提交申请，需要自行承担风险，申请或不获通过，这是属于团体的责任。团体在临近限期时才提交申请，代表对拨款申请充满信心，但区议员不能为申请团体预先想到所有情况。委员如认为申请有问题，便应邀请团体出席会议解释。如整项申请或部分支出项目有问题，而活动举行时间过于紧迫，财委会将以合理理据否决申请。因此，他认为无需就邀请团体出席会议订立新制度处理。

140.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邀请 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的申请团体出席下次会议，就拨款申请作详细解释。

141. 委员同意有关安排。

(三) 2020-2021 年度大埔区敬师活动

142. 姚钧豪议员询问申请团体有否就需要申请豁免的支出项目提供详细解释。如没有，他认为应该邀请团体出席会议解释。

143. 陈振哲议员表示，申请团体无视《拨款守则》的规定，认为区议会必定通过拨款申请，并非良好行径，不应容忍。此外，向老师赠送的笔记簿缺乏纪念价值，行礼如仪，故质疑活动的意义及做法能否达到敬师的目的。

144. 连楠璋议员询问活动内容是否只是包括悬挂宣传横额和致送笔记簿。

145. 刘勇威议员表示，9 月 10 日为香港敬师日，故询问是项活动为何在 10 月中至 11 月才举行。

146. 刘仲轩先生响应如下：

- (i) 申请团体提出 2 项豁免支出上限的申请，包括宣传横额及纪念品。秘书处向财委会提交任何文件前，会提醒团体支出项目的上限，团体需要解释，才获提交财委会申请豁免。根据团体解释，活动会向整个大埔区宣扬敬师信息，按照活动规模，《拨款守则》规定活动宣传费用及纪念品的最高拨款额分别为 3,000 元及 5,000 元。由于有关金额不足以支付所需费用，因此需要申请豁免。
- (ii) 9 月 10 日为香港敬师日，而团体去年举办相同活动的日期为 8 月至 9 月。团体解释，由于财委会的会期变更，并认为全年都可以进行敬师活动，故选择在 10 月中至 11 月举办活动。活动内容与去年一样，包括悬挂横额和派发纪念品。去年横额的内容为“感激恩师，培育了我”及“春风化雨，齐颂赞歌”，纪念品为手机支架及三色笔，对老师而言属于实用物品。

147. 林名溢议员表示，活动目的应该是由学生对老师表达感谢，但向老师致送笔记簿则欠缺心思，仿佛是由区议会感谢老师，活动的手法与目的不太相符。他认为由学生设计物品，再赠送予老师，会较为贴近敬师的意义。

148. 陈蔚嘉议员表示，相信没有老师希望收到笔记簿。刚才处理的拨款申请，学生获得书券，但在是项活动中，老师只是获得笔记簿，是否表示好老师并不重要？她认为好老师才能教导出好学生，而团体亦没有说明活动内容及致送纪念品的方式。此外，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为何不是由区议员向老师致送感谢信？

149.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敬师活动不是由学生进行，而是由区议会拨款派发纪念品，与赠送红包予老师的做法无异。由区议会拨款制作横额，对老师表达感谢，但却只是购买纪念品赠予老师，甚为荒谬。敬师应让学生有所得着，对老师产生感激之意。他询问何不以征文比赛等活动，教导学生书写对老师的感言？他曾经担任老师，认为老师只希望学生上堂专心及不会行差踏错，在教导下有所成长，由机构、区议会或行政长官致送感谢信亦毫无意义。由学生组织用餐、写信或进行户外活动等较致送笔记簿为佳。此外，团体表示活动的效益旨在令老师得到鼓励，继续愉快工作，十分荒谬。致送笔记簿不能让老师快慰及愉快工作。他认为花费超过一半的支出用作派发物品的活动，以礼物挂帅，全无用处、得着及效益可言。他作为前教育工作者，不希望类似形式的活动继续举办。团体应考虑其他有效益、用处及对老师成长有帮助的活动，而非单纯赠送对象。例如举办征文比赛，即使只有寥寥数句，老师亦会珍而重之。这才是推动老师工作的原动力，令他们得到真正的鼓励，继续愉快工作。因此，他建议不通过是项拨款申请。

150. 关永业议员表示，应简单处理拨款申请，否决不符合《拨款守则》规定的申请。他认为不应把个人价值观套用在活动中。他就读幼儿园时，老师赠予他

2 粒糖果，令他至今仍有印象，与对象的价值无关。如活动的争议性不大，不是用作政治宣传或程序上出现问题，委员审议时不应过度投入个人感情及价值观，教导团体应如何举办活动。如委员教导每个团体如何举办活动，倒不如由区议会筹备和举办所有活动。如投入个人感情及价值观审议每项拨款，即使再次召开会议亦无法完成处理所有申请。他希望委员抛开情感，理性讨论，根据《拨款守则》的规定审议。

151. 连楠璋议员表示，不同意关永业议员的意见。他曾经举办“不是垃圾站”活动，在活动的跳蚤市场中，参加者会捐出家中没有用处的对象，供其他人士取去，当中不少为不同活动的纪念品。由于是项拨款申请涉及公共资源，因此他会衡量资源是否用得其所。他认为老师应拥有大量笔记簿，而去年向老师赠送的手机支架，亦不是所有人都会使用，大多会把其弃掉，因此他反对是项拨款申请。

152.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不太同意关永业议员的意见。他认为不应过分深入讨论活动细节，但作为公帑守护者，应确保公帑用得其所。区议员的背景各自不同，可以帮助他们审视公帑是否运用得宜。举例来说，他多年前亦曾经担任老师，与学生多年来保持良好关系。赠送糖果予小孩子，他们印象深刻是理所当然，与致送价值 7.5 元的笔记簿予老师，情况并不一样。他曾经担任学校家教会及校董，感觉不少老师认为敬师日行礼如仪。既然活动的对象不接受，便不应浪费公帑举办。

153. 区镇桦议员表示，小区团体如认为所举办的活动具有意义，可以按照《拨款守则》的规定，向区议会提出申请。不论团体的政治背景如何、与任何人士合办，或委员是否认为活动值得举办，都必须符合《拨款守则》，并通过秘书处的审查，然后提交财委会审议。秘书处接获申请后，会标示当中不合规定的部分。理论上，如出现此等情况，便代表申请不获秘书处接纳。团体只要按照《拨款守则》提交申请，不论活动中派发任何物品，或与何人合办活动，委员便没有作出干预的角色。过去数次会议中，委员在审批时把个人喜好及感受投放在活动中，并大幅修改活动。他认为，委员可以直接表明活动不值得支持而不予通过，但对于没有违反《拨款守则》的活动，不应强加各种不必要的要求。区议会拨款属于公帑，但如《拨款守则》没有禁止使用方式，便应按照《拨款守则》的规定审批。委员如认为《拨款守则》不够严谨，可再收紧，不能把未获通过的法例加诸任何人士身上。他认为区议员审批拨款申请时，应根据《拨款守则》行事，不应考虑申请团体的背景。

154.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及连楠璋议员的意见并不矛盾。关永业议员认为应否决所有违反《拨款守则》拨款上限的申请，而连楠璋议员在“不是垃

圾站”活动中，发现大量被遗弃的纪念品，故认为应避免产生垃圾及多余物资。他认为《拨款守则》的精神已包含上述理据，不遵守《拨款守则》已是否决拨款申请的充足及合理理由。现时的拨款申请出现不少例外情况，但出现过多例外时，《拨款守则》便失去存在意义。他认为应该详细检讨《拨款守则》。

- (ii) 在现有会议机制下，未必有充足时间会见所有申请团体。他建议秘书处制作表格，供委员填写对各项拨款申请的疑问及意见，交由团体响应。此举让委员无需通过秘书处，便可直接联系团体，亦不会花费会议时间。他倾向信任团体可以完成他们想做的事，但亦理解不少团体一直只是举办同样的活动。如有新机制，委员能面对面联系团体，表达见解及愿景，例如希望活动能令学生真诚感谢老师，而非单纯致送笔记簿了事，会较拨款申请被否决后，团体查看会议记录后再向传媒投诉为佳。

155. 周炫玮议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区议会拨款旨在满足地区的需要，例如举办文化共融及促进相互尊重的活动等。《拨款守则》规定纪念品的最高拨款上限为 3,000 元，是希望活动不是单纯派发纪念品。部分委员对于价值 7.5 元的笔记簿感到不满，除了因为对象本身外，亦因为整项活动内容只是派发纪念品。如活动包括其他能够体现敬师意义的内容，将更符合《拨款守则》的精神，以及区议会希望以公帑举办活动的要求。委员的意见及体验各有不同，但大部分都认为活动不恰当或不认同单纯派发纪念品可以达到敬师的效果，故他认为无需继续讨论活动应派发什么物品或活动的形式。他认为应邀请团体出席会议，以期向团体表达委员认为活动不应只是派发纪念品的期望。

15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不同意需要批准所有符合《拨款守则》要求的申请。他举例指，法治精神及以法治国属于不同概念，符合所有法律要求只是以法治国，而非法治。符合《拨款守则》的条文，并不代表符合《拨款守则》的精神。如申请符合所有条文便可获通过，便无需召开会议由区议员审议，由秘书处审批便可以，而选民亦无需选出区议员进行监察。
- (ii) 不同意不用理会申请团体背景的意见。《拨款守则》第 5.4(a)项指出，申请者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是否良好是评审申请的准则之一，此即表示区议员审议申请时，亦需要考虑申请者的身分及过往纪录是否良好等。这是市民在行使公民权利授权予区议员时，所认同的《拨款守则》精神，而会议上所作的讨论，亦是以此角度进行。
- (iii) 他某程度上同意关永业议员不能过于代入团体的意见。申请团体与委员对于活动是否具有意义或有分歧。不过，区议员作为把关者，有责任讨论，而他亦十分欣赏今天富有内容及养分的讨论。

157. 姚鈞豪議員表示，是項撥款申請的目的是在大埔區內宣揚敬師信息，活動內容為向教師派發紀念品。《撥款守則》第 5.4(c)段指出在評審申請時，應以申請的建議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建議的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建議支出項目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合理，作為審批准則之一。在資源有限的情况下，區議員應審慎決定致送筆記簿能否達到所宣稱的效果。他認為致送筆記簿及推廣尊敬老師信息之間缺乏邏輯關係，而活動亦沒有學生參與，學生不會因為看到老師獲得筆記簿而尊敬老師。他認為需要決定活動內容能否達到活動目的，以決定申請是否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故認為是次討論十分合理。

158. 林名湓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不同意以撥款申請是否符合《撥款守則》作為批核準則，否則，秘書處已經有能力作出決定，無需交由財委會審議。他認為需要衡量活動宗旨與活動內容是否相符。他舉例說，有團體申請舉辦旅行團，宗旨為振興本土經濟，但旅行團卻只是到訪出售國貨的地方，兩者並無關係，故此區議員需要審視。
- (ii) 詢問活動是由團體還是學生感謝老師。團體如認為向老師贈送筆記簿會令老師感到高興，把活動定性為由團體對老師表達謝意會較為合理。不過，活動的預算參加人數為 95 700 人，此即代表把學生人數納入預算參加人數內，但所進行的活動卻沒有學生參與。如宣傳橫額由學生設計，會較為合理，但未有信息显示有學生參與其中。

159. 連栢璋議員表示，每四年一屆的區議會反映時代及市民的價值觀。區議員出席會議代表市民，因此在審議撥款申請時需要討論。最理想的情況應該是把委員剛才討論的價值觀轉化為《撥款守則》，以作應用。他認為過去舉行的數次財委會會議未能拿捏應在何時發問、提出什麼問題，以及是否通過撥款，需要繼續處理。《撥款守則》不足以應付委員需要作出的決定，而申請表格亦不足以說明整項撥款申請的內容。申請表格上要求申請團體列出目的及活動內容，是為了讓委員判斷活動能否達到目的，這是申請撥款的宗旨及原則。

160. 關永業議員表示，並非純粹根據《撥款守則》判斷應否通過撥款申請。如單純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批款，可以由秘書處批核，而他亦無需留在會議上守護。他認為除了檢視申請是否符合《撥款守則》外，亦涉及委員的價值觀。他無意批評，只是認為在部分事項上，無需過於深入討論或教導團體如何舉辦活動，亦不代表他漠視守護公帑的職責。他指出，在過去的財委會會議上，在審議旅行活動申請時，會以目的地、是否有價值，以及是否与小区參與有關，以判斷應否通過每名參加者的 30 元車資，把簡單事情複雜化。他剛才表示是次會議處理的所有撥款申請，需要修正超出《撥款守則》撥款上限的支出項目，代表他不會盲目批出撥款。他認為，需要考慮應用上多少時間檢視撥款內容，

无需教导团体如何举办活动才符合目的，而这亦非区议员的责任。委员只需告知团体活动的宗旨与内容不符，希望修改后再次提出申请。过去的区议会由建制派主导，令不少事宜未能讨论。现时虽然能够讨论，但亦不要过于极端，对议会或申请团体来说都并非好事，需要时间磨合。

161. 主席表示，有委员表示，过去有申请在符合《拨款守则》的情况下仍未获通过。《拨款守则》第5段中胪列一系列审批准则，他认为委员在过去的财委会会议上及是次会议中所作的决定，没有违反《拨款守则》的审批准则。此外，《拨款守则》第9段的备注(i)指出，除了以粗体显示的条文外，区议会/委员会可视乎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豁免其他项目的支出上限，此即代表财委会有豁免权。在是次会议需要处理的拨款申请中，有不少支出项目超出最高拨款额而需要财委会豁免。他希望委员讨论时，能够集中讨论申请豁免的理据是否足以让财委会行使豁免权。过去检讨《拨款守则》时，有委员提出《拨款守则》中并非所有项目的规定都符合时宜。改变需要时间，在作出改变前，有不少支出项目需要由委员讨论是否豁免上限，故应集中讨论有否足够理据作豁免，无需提出太多其他建议。

162. 谭尔培议员建议批准有关申请，但不豁免支出项目的拨款上限，即宣传横额支出不超过3,000元，而纪念品的支出不超过5,000元。

163. 主席表示，由于申请只是包括2项活动，而纪念品的支出很大机会会超过活动实际开支的30%，故对团体能否修改其至介乎活动预算开支的20%或30%之间存有疑问。

164. 李裕修先生表示，根据《拨款守则》第9(1)项及(i)项，活动宣传费用津贴的最高拨款额为3,000元或活动预算开支总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而纪念品的最高付款额为5,000元或活动实际开支的30%，亦是以较低者为准。如单纯把3,000元与5,000元相加，未必符合《拨款守则》的规定，需要计算。

165. 谭尔培议员表示，如整项计划只有2个支出项目，或难以符合《拨款守则》对于支出项目的比例要求。团体或强行增加其他支出项目，以其令上述2个支出项目的比例符合《拨款守则》的规定。他认为不应鼓励此等行为，并需检讨。他认同致送笔记簿不能代表敬师之心，故认为不应批准过多拨款或豁免有关的支出项目。

166. 苏达良副主席表示，活动只会派发纪念品，没有其他项目，属简单活动。对老师而言，价值7.5元的笔记簿亦是心意，由学生赠送较为理想。不过，如没有学生赠送，活动亦反映社会上有人记得教师的贡献。《拨款守则》指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考虑，是为了避免活动的大部分支出用于非实际的操作上。活动只是向老师派发纪念品，没有其他成本，难以避免占活动实际开支的较高比

例。他认为纪念品的支出总额相当克制，每份价值 7.5 元，只是派发的人数较多。因此，他赞成通过拨款。

167. 刘勇威议员表示，不希望活动以此等形式举办。活动去年悬挂的宣传横额写上“感激老师，造就了我”。横额由团体制作，并非学生的心声，只是粉饰太平的活动。他并非教导团体如何举办活动，而是认为团体应以其他形式举办敬师活动。

168. 陈振哲议员表示，认为活动的形式不合适，故不建议通过有关申请。不过，由于否决申请后，团体在半年内不能举办同样活动，故建议为团体提供机会出席会议作解释。

169. 林名溢议员表示，认同可以为团体提供机会作解释。不过，如活动的支出项目款额未有修改，即使团体作出合理解释，都是超出了《拨款守则》中部分支出项目的拨款上限。他询问能否容许团体修改支出项目，并在下次会议解释。

170. 陈振哲议员表示，如团体能作出合理解释，委员可以运用酌情权，豁免部分支出项目的支出上限。

171. 李裕修先生表示，经计算后，活动预算开支总额的 20%较活动宣传费用津贴的最高拨款额 3,000 元高，故有关的支出项目可以是 3,000 元。此外，活动实际开支的 30%亦较纪念品的最高拨款额 5,000 元高，但需视乎活动的实际开支才可确定。

17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需要在是次会议中表决是项拨款申请，还是为团体提供更多一次解释机会。

173. 林名溢议员表示，理解财委会能够豁免部分支出项目，但部分委员或以申请有否违反《拨款守则》而作决定。他认为容许团体解释，但提醒其部分支出项目违反《拨款守则》，如作修改，或会提高获得通过的机会。

174. 主席表示，如单纯为了令部分支出项目不会超出上限，财委会可根据《拨款守则》批准，无需获得团体同意。如希望邀请团体出席会议，需要考虑团体能在哪方面提供更多信息，以及委员希望获得什么信息。

175.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不认同豁免，认为应跟从《拨款守则》的规定作决定。香港敬师日为 9 月 10 日，因应疫情，团体押后活动。他认为每天都可进行敬师活动，没有迫切需要在 10 月中至 11 月期间举行。如以超出支出上限否决申请，不知应如何处理。因此，他认为应向团体表达委员的意见，如活动并非迫切，可以押后，亦建议团体以其他形式的活动取代是项粉饰太平的活动。

176. 主席 询问委员是否赞成暂时不处理是项拨款申请，交由申请团体考虑是否需要超过支出上限才可举办活动，以及可否以其他形式举办此项活动。

177. 财委会同意有关安排。

(四)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

178. 主席 表示，林奕权议员早前申报在活动主办团体担任其实务职位，但现时已经离席，故暂时无需处理他是否需要避席的问题。此外，是项计划的目的是为本区培训精英运动员，据他了解，大埔区将派出代表地区的运动员参与全港运动会。他希望了解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与全港运动会的大埔区代表有否直接关系。

179. 秘书 表示，是项计划包括不同项目，而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举办的全港运动会亦设有当中的个别项目。根据团体回复，运动员在完成过往同类的培训活动后有多项发展，当中部分运动员会参与每两年一届的全港运动会选拔，亦有曾经参加培训计划的参加者代表大埔区出赛，参与全港运动会。

180. 主席 表示，过往全港运动会以什么方式挑选大埔区代表，是否通过团体向大埔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活动。

181. 秘书 表示，康文署主办的全港运动会由各分区的康乐事务处选拔，并非根据是项计划拣选代表运动员。

182. 陈振哲议员 表示，根据《拨款守则》第 13 段，同一团体在每一财政年度内可获区议会资助最多 3 项活动。他希望了解 3 项活动的定义，以及如何区分活动数目。是项申请包括 6 项活动，会否被视为同一项活动，是否表示在同一申请内包括多项活动，亦会被视为同一项活动处理？

183. 李裕修先生 表示，根据过往经验，不少拨款申请都会包括多项活动，而刚才处理的“青年亮点@大埔 X 再起跑”计划亦包括多项活动。

184. 陈振哲议员 表示，该项申请与委员会合办，无需跟随《拨款守则》，与是项由团体自行主办的申请不同。

185. 李裕修先生 表示，据他记忆所及，过往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亦出现包括多项活动的情况。

186. 主席表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包括排球、篮球、乒乓球、网球、田径及羽毛球等运动，而乒乓球及羽毛球等运动在香港体育学院(“体院”)已被纳入精英运动员培训中。部分较冷门运动，体院不会提供培训，令这些边缘运动员缺乏足够资源及场地进行训练。他询问团体在拣选培训计划的运动项目时，有否顾及体院已提供相关培训，以及根据什么准则拣选进行精英运动员培训的体育项目。

187. 秘书表示，团体未有提供在今年拣选上述 6 项运动进行精英培训的原因。有关活动主要为大埔区内的运动员提供多一个机会接受培训。

188. 主席询问计划过往的选拔程序。

189. 秘书表示，团体会在各项目进行前 2 周起进行公开选拔，在区内各个地方张贴海报招募参加者。选拔项目会由该会合格的教练拟订选拔内容，包括以技巧测试、对打、时间计算及公开比赛成绩等作为评分标准，进行公平选拔。

190. 主席表示，团体每年都会进行该培训计划，过往完成运动员选拔后，有否向区议会交代采用的选拔准则或参与选拔的人数等数据？此外，体院亦有举办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分为 2 个等级。A 级体育项目包括田径、羽毛球、乒乓球及网球等，与大埔体育会举办的培训计划运动项目重迭。因此，他希望了解大埔体育会与体院接收的运动员的分别。如以培训有潜质的运动员成为精英，代表香港出赛或成为职业运动员为目标，某程度上与体院的精英运动员目的重迭。

191. 秘书表示，过往团体亦有举办类似的精英运动员培训项目，在完成活动后亦有向区议会提供参加者名单，但未有提供参与选拔的人数或其他相关数据。

192. 周炫玮议员表示，认为应把是项拨款申请与新界区际比赛(大埔区派队)共同处理。据他了解，团体通过是项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拣选加入参与新界区际比赛的大埔区成员。体院有系统地招募，选出最顶尖人才受训，代表香港出赛，两者有所分别。此外，他认为应详细检视申请团体租用李福林体育馆一事。

193. 秘书回应如下：

- (i) 新界区际比赛会通过学校或其他机构公开选拔，并非必然由培训计划的参加者派队出赛。选拔标准及方法会由大埔体育会的合资格教练参与制订。此外，部分项目会在大埔体育会的场地进行，而网球及田径等项目则会使用康文署场地。
- (ii) 场租的申领金额方面，根据《拨款守则》第 9(w)项的规定，团体如需使用自设场地，租金必须为以向第三方出租该场地所收取的租金

或康文署同类场地的租金，以较低者为准。是项申请的场租拨款申请并未高于康文署或租予第三者的租金水平，故符合《拨款守则》的要求。

194. 陈振哲议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第 5.4(d)及(e)项，他认为不应通过是项拨款申请。

195. 主席表示，他不清楚培训计划已经举办多少年。他询问大埔体育会过往有否提供运动员在完成培训后是否持续参与有关活动，或参与区际比赛的人数。

196. 秘书表示，团体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秘书处可以向团体索取有关资料。

197. 主席表示，他认为活动目的不太清晰，对此存有疑问。委员刚才提及体院的精英运动员分为 2 级，会代表香港参加正式比赛，而是项训练计划属于次一级培训，目的是培训运动员参与大埔体育会举办的比赛，或希望通过培训计划晋升至体院运动员的级别，因此他认为相关数字十分重要。如每年参与培训计划的为同一批运动员，似乎违背了是项计划希望填补体院未能提供资源的目的。如团体过去没有提供相关数据，将影响委员判断相关计划的成效。此外，有委员提出根据《拨款守则》第 5.4(d)及(e)项，应考虑建议的活动可否从其他来源获得资助，或是否更适宜由其他机构提供资助，以及是否有其他团体已经或正在推行类似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重复。因此，他认为不应通过有关申请。

198. 周炫玮议员表示，明白陈振哲议员提出条文的意思，但认为不应只是提出条文否决申请，应提出其他理据加以解释。

199. 林名溢议员表示，大埔体育会有许多问题，但如没有其他体育会可以取代该会进行相关培训，或会令运动员未能参与培训，令他难以决定通过还是否决是项申请。

200. 主席表示，根据现时所得的资料，未能清楚得知是项计划所培训的运动员是希望成为职业运动员、以运动为副业，还是有其他目的。委员需要考虑是否希望在现时未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此外，是项计划会在 10 月 12 日开始，如限聚令持续，团体有否就活动安排提供后备方案？

201. 秘书表示，团体回复需要视乎场地的开放安排才可决定能否如期举行活动，团体将因应相关安排作出调节。

202.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本港部分职业运动的训练仍未完全恢复正常。在此情况下，可否考虑押后审议是项申请，待疫情好转及限聚令放宽后才处理？

203. 周炫玮议员表示，即使是项申请遭到否决，团体仍会继续提出其他申请。否决每项申请，并不健康。他认为应该邀请团体出席下次会议，提供更多资料和解释，例如是否违反了《拨款守则》第 5.4(d)及(e)项，以及运动员完成培训后的路向等事宜。

204. 财委会同意邀请团体出席 11 月的会议作解释。

205. 关永业议员认为应安排特别会议会见所有需要约见的团体。

206. 李裕修先生表示，较早前曾与主席讨论，是次会议未必能够处理全部四十多项拨款申请。现时为数不少的拨款申请需要取得更多数据，亦需视乎团体的安排。由于不少活动会在 10 月举行，故认为在 9 月内召开续会处理较为理想。

207.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需要处理 47 项拨款申请，现时只处理至第 5 个。根据现时进度，召开续会亦未必能够完成处理所有申请。因此，他建议召开特别会议，专门让团体出席接受委员质询。有关会议不一定需要在 9 月举行，亦可在 10 月举行。

208. 李裕修先生表示，主席可以决定是否召开会议，如超过半数委员提出要求，亦可召开会议，没有特别限制。

209.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除了在 9 月召开续会外，另行召开 1 次特别会议，处理所有有问题或需要团体派代表出席接受询问的拨款申请。

210. 李裕修先生表示，由于部分活动会在 10 月举行，如待 10 月的特别会议中处理，或未能赶及活动的开始日期。他建议在 9 月的续会上处理部分较紧急的申请。由于存在不少不确定因素，他亦建议为会议安排保留弹性，由秘书处在会议后与团体跟进并与主席商讨。

211. 财委会同意上述安排。

(五) 新界区际比赛(大埔区派队)

212. 陈振哲议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第 13 项对申请拨款次数的限制，指出团体须提交上次活动的活动报告及分项开支报告后，才可获区议会考虑其他拨款申请。同一团体在每个财政年度内只能获得最多 3 次区议会资助，即每次只能提交 1 项申请，并在活动完成及提交活动报告后，才可提交另一项申请。大埔体育会过去属于指定团体，没有提出拨款申请的次数限制。

213. 秘书表示，团体曾就是项申请提交书面解释，团体表示，由于今年度希望申请举办的 2 项活动并非单日活动，令 2 项活动的举行时间难免重迭，当中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是于 9 月至明年 2 月进行的长期培训，而各项区际比赛亦预计会因应新界学界体育联会的安排在 9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为举办上述活动，团体希望财委会豁免有关规定。

214. 主席表示，委员需先行决定是否豁免团体需要提交上次活动的活动报告及分项开支报告后，才可获区议会考虑其他拨款申请的规定。

215. 关永业议员建议豁免。

216. 陈振哲议员反对豁免。在刚才的讨论中，不少委员不容许拨款申请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应该继续遵守。大埔体育会失去指定团体的身分，是因为区议会在审视该会的指定团体身分，并要求其提交文件供委员考虑时，该会主动选择不提交，以致失去其指定团体身分，但现时却要求财委会就举办活动作出豁免。此外，因为举办 2 项长期活动而要求豁免，理由并不合理。如有其他团体同时举办 2 项长期活动，是否亦需一视同仁豁免？他认为不应豁免，团体需要在 2 项申请中选择，只可提交其中 1 项申请。

217. 周炫玮议员建议表决。

218. 何伟霖议员反对豁免。他建议与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作同样处理，要求团体出席会议清晰讲解和补交资料。以往过于容易批出拨款，因此饲养出巨大的“怪兽”，因此不能再跟随过往的坏习惯，应跟随程序处理。

219. 陈振哲议员表示，曾有团体希望同时提交 2 项申请但遭拒绝，反映秘书处把关严谨。为何大埔体育会却提交了 2 项申请，亦没有在申请中表示希望申请有关豁免？由于此等情况违反了《拨款守则》，理据并不充分，但他不反对表决。

220. 关永业议员询问秘书处可否就陈振哲议员刚才提及的情况提供数据。

221. 苏达良副主席询问，团体是否绝对不可以同时提交 2 项或以上拨款申请，还是财委会有权力豁免？

222. 主席表示，《拨款守则》中并非以粗体显示的条文由区议会订定，故区议员可以豁免。

223. 秘书表示，根据《拨款守则》，区议会可考虑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后豁免《拨款守则》中并非以粗体显示的条文。秘书处在接获任何拨款申请时，会按需要向团体解释《拨款守则》的相关要求。如团体表示希望向区议会申请豁

免，秘书处会要求团体提供更多相关数据以供考虑。在处理是项申请时，秘书处曾告知申请团体，需交由区议会考虑是否豁免申请团体同时提交多于 1 项申请。因此，团体就此提供书面解释。秘书处对所有申请团体，均会按照公开的《拨款守则》向团体提供适当建议。

224. 陈振哲议员 询问关永业议员，秘书处的响应能否响应其问题。此外，他询问学校联络委员会有否就刚才处理的拨款申请提交任何文件申请豁免。

225. 主席 询问，在整项议程中，有多少项申请是委员未能通过呈台文件得知在审议过程中作出豁免的情况。

226. 秘书 表示，现时只备有大埔体育会希望申请有关豁免的资料，至于议程中的其他申请，秘书处暂时未知悉有其他申请团体作出有关豁免申请的资料。

227. 陈振哲议员 认为处理拨款申请时应该一视同仁，公平对待每个申请团体。他询问是否有人提醒大埔体育会在提交申请时需要申请豁免。埔友社邀请他担任该社的荣誉社长，他已经申报。该社希望提交 2 项拨款申请但遭拒绝，秘书处并要求该社考虑提交当中 1 项申请，亦没有提醒团体可以就此向区议会申请豁免。他亦留意到，学校联络委员会及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均分别提交了 3 项申请，是否有人提醒这些团体需申请豁免？他希望了解在准备文件时是否出现遗漏。

228. 伍咏欣女士 表示，秘书处会根据《拨款守则》处理所有拨款申请，不鼓励团体申请豁免，亦不会向团体表示可以申请豁免。任何团体向秘书处查询可否同时提交 2 项申请时，秘书处必定表示不可以，亦不会向团体提出可以申请豁免，这是秘书处的一贯做法。她向负责处理拨款申请的人员了解后，知悉有关人员已经清楚告知有关团体《拨款守则》第 13 条的规定，要求团体遵守，并提醒在《拨款守则》改动后，不再设有指定团体。不过，大埔体育会基于秘书刚才所述的原因，再三坚持提交 2 项申请供财委会审议，并提交解释信件。至于学校联络委员会及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的申请，秘书处需要在了解情况后作回复。

229. 陈振哲议员 表示，相信秘书处会一视同仁处理。不过，由于这是申请豁免的特别情况，在程序上理应先行通知委员，或以保密形式把信件呈台，以供委员考虑。

230. 主席 同意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刚才审议其他拨款申请时，文件有显示个别违反支出上限有关规定的支出项目。由于今日的会议的时间已差不多，他建议在继续审议前，为秘书处提供时间，重新整理文件，检视哪项拨款申请提交了豁免申请。《拨款守则》没有订明团体可以就拨款申请提交豁免申请。即使财委

会有权力豁免，但不代表设有申请豁免的正规程序，不应视为理所当然。他建议秘书处在往后的文件中订明哪些团体未有根据《拨款守则》的程序，提出豁免申请。

231. 关永业议员大致同意主席的建议。过去大半年，举行会议的日期不稳，虽然这不是团体同时提出多项申请的借口，但需要检视会否因为会议时间及疫情，对团体的申请造成影响。他请秘书处翻查资料，了解过去是否出现类似情况，在上一项活动未完成的情况下提交另一项拨款申请，以期了解这是否惯常出现。

232. 连栢璋议员同意关永业议员的意见。他希望了解在修改《拨款守则》后，有否出现类似情况。

233. 李裕修先生表示，相关条文曾在今年修改，或令情况有分别。他询问关永业议员，是否希望了解自今年起的相关资料。

234. 关永业议员表示，希望了解自今年 1 月起数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235. 主席请秘书在下次续会前预备相关资料，并询问秘书处预计何时召开续会。

（会后备注：秘书处检视了今年 1 月至今已获财委会同意拨款的项目，当中并无地区团体在上一项活动未完成的情况下提交另一项拨款申请，而该项拨款申请获财委会通过。）

236. 李裕修先生表示，原本预计在 9 月 21 日至 25 日中拣选 1 天举行续会，但由于 9 月 21 日已经安排举行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会议，因此预计会在 22 日至 25 日中拣选 1 天举行会议，但仍需多方面配合。

237. 主席请秘书处安排，并请委员预留时间出席续会。他建议会议在上午 9 时 30 分开始，会有较充足时间审议拨款申请。

238. 财委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23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8 时 2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12 月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
议程第IV项

活动名称	(VII)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 (VIII)新界区际比赛(大埔区派队)	(XXII)健朗长者家居探访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埔友社
区镇濠议员		
区镇桦议员		
陈振哲议员		荣誉社长
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		
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		
林奕权议员	执行委员	
刘勇威议员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董事	
连桷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		
毛家俊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黄兆健议员		
胡耀昌议员		
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		
姚跃生议员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